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2,885.64	财政拨款	43,978.30	
	项目支出	11,092.66	其他资金	10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43,978.3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广州实践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更好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惩治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刑事案件，惩治刑事犯罪；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解决民商事纠纷；依法办理各类执行案件，提升执行质效。	8,217.82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社会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 依法对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民事侵权造成人身伤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受害人、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且生活困难愿意息诉罢访的涉诉信访人等予以救助；2. 依法弥补因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3. 依法退还当事人的案件受理费、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056.00	1.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专项工作，对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民事侵权造成人身伤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受害人、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且生活困难愿意息诉罢访的涉诉信访人等予以救助，实现司法正义；2. 通过开展国家赔偿工作，弥补因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实现司法公正；3. 依法、依规及时退还诉讼费，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推动智慧法院建设	依法开展智慧法院相关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	918.84	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为依据，持续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始终保持我院信息化建设一直走在全国法院系统前列。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调解化解纠纷案件数增长率	≥30%	≥30%
			信息化系统完成业务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电子送达适用率	≥80%	≥80%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收比	逐年提升	提升
			司法公开透明度指数全国排名	前三名	前三名
			司法公正性水平	逐年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70%	≥70%